

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成立

10月21日上午,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揭牌仪式在杭举行。

浙江省委副书记袁家军,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浩共同为“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揭牌。省委副书记、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黄建发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一副主任陈金彪主持仪式。陈奕君出席。

袁家军强调,成立浙江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和省发改委合署办公,是一项重大体制机制创新。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是一个新生事物,是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骨干力量,要加强“统”的职能,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履职水平,紧紧围绕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在高质量发展做大“蛋糕”的基础上,精准识别特殊区域、特殊人群、特殊家庭,着力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希望大家在工作中不断提高对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

的认识和把握,实干苦干、创新创造,克难攻坚、勇攀高峰,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

揭牌仪式后,黄建发主持召开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主任会议,陈金彪出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重要文章精神,学习袁家军书记《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文章;听取共同富裕重大清单2.0版和我省“扩中”“提低”行动方案编制情况汇报;审议《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黄建发指出,建立社会建设委员会是浙江省委从全省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对全省社会建设的全面领导、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创新。省委社建委要争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排头兵、



10月21日上午,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揭牌仪式在杭举行。浙江省委副书记袁家军(左),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浩(右)共同为“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揭牌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主攻手、加快补齐全省社会事业短板的生力军、以组织变革引领社会变革的模范生,不辱使命、不负信任,让这块牌

子鲜明传递出改革创新信号、以人民为中心的情怀。

黄建发强调,浙江省委社建委作为新成立的省委派出机构,要在政治站位上有新高度,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要在理念思路上有新转变,把握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加快从政策帮扶向提升能力转变,从导入要素向组织创新转变,从塑造物理空间向营造社会空间转变。要在工作机制上有创新,统筹结合、问题共答、共建共享,构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执行有力的工作体系。要在自身能力上有新提升,加强学习、注重实践,全面提升基础研究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政策集成能力。接下来,省委社建委要加快出台“扩中”“提低”行动方案,指导山区26县因地制宜探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有效路径,谋深落细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制定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举措,完善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考核体系,同时做好明年工作思路谋划,注重加强舆论引导,加快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在较短时间内拿出成效。

(据《浙江日报》)

地方动态

沈阳: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今年起,沈阳将利用3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到2023年,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8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2个社区社会组织。

据了解,专项行动分为试点培育、能力提升、示范引领三个阶段,将重点培育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邻里互助类、平安建设类和乡村振兴类六类

社区社会组织,突出社区社会组织在服务社区群众、参与社区治理方面的作用。同时,将推动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年底前,在沈北新区建成1处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在城市街道普遍建立街道(乡镇)级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至少在1个涉农街道(乡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其他每个区、县(市)至少建立1个街道(乡镇)级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到2022年底,全市60%以上街道和20%以上乡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到2023年底,全市100%街道和50%以上乡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从2022年起,市民政局每年将选树10个品牌社区社会组织 and 10个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社会组织创新项目。到2023年,全市培育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数量达到20家,社区社会组织品牌项目达到20个。

(据《沈阳日报》)

重庆: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近日,重庆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持续引导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民生重点领域,探索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领域特长,搭建信息资源交互平台,积极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通知》指出,支持依法成立农村经济合作、文化体育、环保生态、卫生健康、特殊群体服务等乡村振兴类社会组织,对拟将“扶贫”“脱贫”等字样变更为“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名称变更申请,依法简化程序,加快办理;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推动区县层面建设发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快联合会、促进会等枢纽型组织和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支持农村乡贤、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依法领办创办农村社区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通知》明确,在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等级评估、人员培训、表彰激励等方面加强管理引导,支持规范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灵活、专业、精准优势,通

过投入资金、捐助物资、捐建设施、展开培训、实施项目等方式助力乡村振兴;鼓励社会组织开展村“两委”负责人、农村青年、留守妇女等群体的培训,助力培育农业技术、产品营销、资金服务、网络电商、环保生态等方面“土专家”“田秀才”;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基层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通过综合包户、定点帮扶等多种方式,为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等各类关爱服务,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

《通知》明确,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重要作用,积极参与与渝社会组织协作,通过社会化合作、市场化运作、多元化协作等方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拓展协作方式、范围,探索由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转变的新协作路径,协力推动乡村振兴。

《通知》要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明确重点工作范围,落实工作责任,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增强社会组织主动作为意识,搭建社会组织与困难群体的沟通桥梁,并将乡村振兴纳入社会组织年检、评估、抽查检查。

(据重庆市民政局)

武冈:促进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回归家庭

近日,湖南省邵阳市家庭教育研究会承接的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武冈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示范项目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启动执行。该项目覆盖全市18个乡镇(街道)315个村(居)。

“为把项目落到实处,进一步解决农村困境儿童教育、情感、心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会借助专业社工和志愿者的力量开展工作,为全市农村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切实打通了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把党和政府对困境儿童的关爱落到

实处。”据邵阳市家庭教育研究会会长王群英介绍,武冈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示范项目在线上线下同时开展,让教育真正回归家庭。

线上,村儿童主任利用微信群把全国各地的家长们组织起来,一村一个微信群,每月开设不少于2次的父母成长课堂,由教育、心理专家线上答疑解惑,让家长学会沟通技巧。线下,通过创建“1+1”(一名村儿童主任加一名志愿讲师)的模式,围绕困境儿童的心理健康成长、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热爱学习,热爱劳动”“热爱生命,安全自护”“学习雷锋,

缅怀英雄”“团队合作,助人为乐”“经典诵读,文化自信”等主题活动。

此外,为了增强学习黏性,该项目还推出了孩子与家长共同学习的积分制度,孩子参与线下活动、家长线上学习分享均能获得积分奖励,并有机会免费参加公益夏令营。

“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这些举措切实提高了农村困境儿童监护人的尽责意识和能力,实现了从‘家长如何解决子女教育问题’层面到‘提升家长自身素质’和‘亲子共成长’层面的转变。”王群英说。

(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